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3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王卫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单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彭立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薛万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仇强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张荣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黄海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贺颖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吴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20-37)。

其中,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王卫东,男,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体育学院处长、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校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国家体育总局奥运场馆和国家队训练设施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主任、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司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单铁,男,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曾就职于江苏省体育局(体委)人事处。历任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支部书记、中体彩科技发展限公司副总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处长。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副主任。

彭立业,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原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历任华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北京网联体育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薛万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历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22年冬奥申委财务市场开发部副部长。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仇强胜,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工程师、北京诺亚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部、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华体世纪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网联体育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华体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体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体博联(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太阳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荣香,女,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体育学院财务处、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历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财务处处长。

黄海燕,男,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体育学院讲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后。现任上海体育学院上海运动与健康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体育学院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上海国家大学体育科技园董事长。

贺颖奇,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清华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后、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

吴炜,男,1968年12月出生,律师。美国密执安州蒙东那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3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监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郭建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李潇潇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郭建军,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北师范大学文学学士、清华大学-悉尼科技大学体育管理硕士。历任国家体委综合司竞赛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副处长、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竞赛部主任、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司级)、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副司长、巡视员兼副司长、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司长、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司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李潇潇,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工商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奥组委财务部会计处。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财务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3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修改条款

1. 修改第十三条

原文内容: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体育主题社区建设;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文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设计、生产、加工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销售食品;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体育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体育主题社区建设;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文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设计、生产、加工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销售食品;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体育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审核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0-3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单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彭立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薛万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仇强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张荣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黄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贺颖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郭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李潇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8	中体产业	2020/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宁宁

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单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彭立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薛万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仇强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张荣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黄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贺颖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李潇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3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届时将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57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25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本次赎回理财期限:2020年03月04日至2020年06月02日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25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20号)。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日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8,263.89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25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03月04日	2020年06月02日	3.95	488,263.89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45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441	0
合计		40,000	40,000	44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8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曹瑛女士的辞职申请。曹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瑛女士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曹瑛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月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5,798,7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7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8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35,798,749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将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新增股份3,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79,656,42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79,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咨询联系人:郭志敏

咨询电话:0371-6737103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5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晟金控于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35,3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533.24万股		0.99%	
合　计		3,533.24万股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981.1571	32.49%	119,514.3971	3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81.1571	32.49%	119,514.3971	3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广晟金控计划自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29日,以自有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中金岭南进行增持,共计增持35,332,400股,成交均价为3.56元/股,占总股本的0.99%,共计使用资金约1.26亿元人民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广晟金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交易属于公司向公司持有10%股权的且委派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日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新宏武桥借入资金2亿元,并将持有的湖北资管3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部分(持股比例为10%)让与至新宏武桥名下,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借入资金及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借入资金2亿元,并将持有的湖北资管3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部分(持股比例为10%)让与至新宏武桥名下,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湖北资管为公司持有1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日担任湖北资管董事,而新宏武桥为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故公司与湖北资管及新宏武桥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借入本金及借入期间利息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27,382.47万元的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双方有关约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向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宏武桥借入资金2亿元,并将持有的湖北资管3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部分(持股比例为10%)让与至新宏武桥名下,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借入资金及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路77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2016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NXAG2D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湖北宏泰出资135,000.00万元,持有45%股权;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8,000.00万元,持有22.667%股权;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7,000.00万元,持有19%股权;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持有10%股权;利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